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8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7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前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单位及人员对函中关注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针对关注函和所涉及内容的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因需要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出具的核查意见正在流程中,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8月19日前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0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66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8月17日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62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63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8月14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64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号)核准,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7.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40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10,227.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812.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拟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 升级扩产项目 | 13,727.96 |
| 2 |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 扩产建设项目 | 12,233.90 |
| 3 |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 扩产建设项目 | 8,895.63 |
| 4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技术改造项目 | 24,829.96 |
| 5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建立研发检测中心 | 6,125.5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性资金 | 28,000.00 |
| 合计 | | | 93,812.9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6,767,223.98 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终止“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16,700.50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918.33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等的净额为1,475.4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8,370.0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正在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此前未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进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目前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可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1,155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五、公司承诺

1、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鸟消防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青鸟消防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和(已过世)家属提供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股权遗产分割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0291民初2011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根据法院调解,张子和女儿张倩、张子和女儿张菁燕、张子和儿子张耀丰、张子和母亲陈金仙、张子和妻子王文君分别继承张子和持有公司股票1615950股、1615950股、1615950股、1619590股、96957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上述继承事项已经过户完毕,具体详情如下:

(1)被继承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子和(已过世) | 无限售流通股 | 16159500 | 1.41 | 0 | 0 |

(2)继承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继承前直接持有股份 | | 本次继承后直接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倩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1615950 | 0.18 |
| 张菁燕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1615950 | 0.18 |
| 张耀丰 | 无限售流通股 | 10600 | 0.0009 | 1626550 | 0.18 |
| 陈金仙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1615950 | 0.18 |
| 王文君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9695700 | 1.0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类型 | 实际冻结金额(元) | 备注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彩虹支行 | ****12021920001**** | 一般户 | 3,633,414.06 | 同时被顾文举申请冻结 |
| 2 |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 ****6046**** | 一般户 | 181,646.56 | 同时被顾文举申请冻结 |
| 3 | 中国民生银行余姚支行 | ****8**** | 民工工资专户 | 393,218.07 | – |
| 4 | 中国工商银行江东支行 | ****12002900305**** | 募集资金专户 | 3,829,222.69 | 同时被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冻结 |
| 5 | 宁波银行宁东支行 | ****012200003**** | 一般户 | 3,660,371.86 | 同时被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郭信码头申请冻结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 ****02023920041**** | 项目部临时户 | 286,550.24 | – |
| 7 |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 ****012200071**** | 项目部临时户 | 86,849.70 | – |
| 8 | 宁波银行宁东支行 | ****012200003**** | 项目部临时户 | 109,191.95 | –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 ****02022920041**** | 民工工资专户 | 371,855.17 | –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 ****02021920032**** | 一般户 | 96,741.55 | – |
| 11 |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 ****0311261**** | 一般户 | 93,298.91 | – |

公司通过自查获悉上述账户已被冻结,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上述账户冻结的原因暂未知,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部分资金的冻结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29个,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13,992.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且被冻结的可用资金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36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就《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根据《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今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2.52万元至4,870.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至100%。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回复:

保龄宝以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从事功能糖的研发、制造及方案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功能糖系列、糖醇系列、膳食纤维系列、淀粉及淀粉糖系列、医药原辅料系列及益生元终端等,广泛应用于健康食品、功能饮品、保健医药、无抗饲料、日化等领域。上半年,受益于人们对健康及功能性产品的需求增长,赤藓糖醇等低糖减糖产品在饮料市场热销的带动,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有效驱动,预计今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至100%。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请说明你公司近年“赤藓糖醇”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净利润贡献情况等,并结合行业发展与竞争、公司产能情况等对“赤藓糖醇”产品经营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一)近年公司赤藓糖醇产品的经营情况:

在全球减糖趋势的带动下,公司赤藓糖醇产品销量连续多年保持了较快增长,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年度 | 赤藓糖醇收入(万元) | 赤藓糖醇占公司营收比例 | 赤藓糖醇毛利率 | 赤藓糖醇净利润贡献(万元) |
|---|---|---|---|---|
| 2018年度 | 19,670.89 | 11.37% | 19.66% | 1,902.40 |
| 2019年度 | 24,449.61 | 13.54% | 21.10% | 2,518.03 |
| 2020年上半年 | 20,880.37 | 20.54% | 21.67% | 2,590.42 |

(二)赤藓糖醇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

1、赤藓糖醇及行业发展情况。赤藓糖醇是以葡萄糖为原料,经生物发酵法天然转化和提取制备而成的一种零热量甜味剂,因其不参与糖代谢和血糖变化,适宜糖尿病患者食用。其在结肠中不致发酵,可避免肠胃不适。人体突变链球菌不能依靠赤藓糖醇生长繁殖,不会产生有机酸使牙斑表面pH值下降,不会致牙齿发生龋齿。

1990年日本最早批复将赤藓糖醇作为直接食品配料,1997年获美国FDA安全食品配料(GRAS)认证,可以作为100%蔗糖替代物。1999年被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批准作为专用食品甜味剂,且其ADI(一日摄取量)为“无需规定”,属较高安全类别。2014年,国家卫计委在《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中称:“鉴于目前糖醇在部分类别食品中使用较多,为科学计算能量,建议赤藓糖醇能量系数为0kj/g,其他糖醇的能量系数为10kj/g”。

摄入糖分过多导致的健康问题在全球范围内日益严重。2016年,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出,全球糖尿病患者已达4亿多人,平均每11个人中就有一个糖尿病患者。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提出积极推进“三减三健”(即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减糖”列入国民营养工作重点。2019年,全球向含糖饮料征税的主体已经增至28个国家和7个美国城市。在全球减糖、低糖化大趋势下,赤藓糖醇以天然、零热值、不参与血糖代谢、较高耐受量及酸热性能稳定等特点,受到市场的高度关注,在无糖饮品、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以替代蔗糖等传统糖源,达到减糖的目的。

2、赤藓糖醇的主要应用领域。赤藓糖醇目前主要应用于食品工业领域,包括饮料、糖果、巧克力类食品、烘焙制品、保健类食品等,目前我国食品工业中每年需求1500余万吨蔗糖、400余万吨果葡糖浆作为甜味剂,赤藓糖醇作为蔗糖的替代品,在市场低糖减糖需求下,未来的应用空间较大。除食品工业领域,其他包括医药、保健品、化学原料中间体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

附表:赤藓糖醇的主要应用及效果

| 分类 | 用途实例 | 作用效果 |
|---|---|---|
| 饮料 | 清凉饮料、酒精性饮料 | 减糖、代糖、改善甜味品质、促进酒精与水的融合 |
| 调味剂 | 甜味剂 | 减糖、代糖、不吸湿、抗龋齿、低热值 |
| 糖果雪糕 | 巧克力、口香糖、糖果、雪糕 | 减糖、代糖、有清凉感、低热值、抗龋齿 |
| 保健品 | 压片制品和泡腾片剂 | 减糖、代糖、速溶性、熔解热、不吸湿、低热值、其它保健功效 |
| 香料日化品 | 香精香料、化妆品、牙膏等 | 可使香料和日化用品稳定性提高 |
| 医药及化学 | 医药品、有机合成化合物 | 可作为医药和有机合成化合物的中间体 |

3、赤藓糖醇的主要竞争情况:

保龄宝在国内首家完成赤藓糖醇的工业化生产,目前是国内重要的赤藓糖醇生产厂家。除公司外,目前国内主要赤藓糖醇生产企业有山东滨州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际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法国JBL公司、美国嘉吉公司等。

(三)公司赤藓糖醇产销情况

近年来,受国民营养健康行动推动及市场减糖低糖需求旺盛的影响,赤藓糖醇等代糖产品受到市场的高度关注,公司赤藓糖醇产线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正积极推进实施技改扩建工程。

(四)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市场对赤藓糖醇产品的认可度提高,会吸引更多的行业企业投资扩建,市场供应量从紧平衡趋向供应充足,同时也将受木糖醇、麦芽糖醇等价格竞争的影响,赤藓糖醇产品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及价格降低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赤藓糖醇以葡萄糖为原料,葡萄糖的加工原料主要为玉米或玉米淀粉,玉米或玉米淀粉价格的波动对葡萄糖价格进而对公司赤藓糖醇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今年以来玉米价格波动较大,如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滞后,会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3、客户集中度偏高的风险。公司赤藓糖醇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元气森林、完美、美国SUNLAND、日本莎罗雅等。客户稳定但偏向集中,一旦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销售和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4、其他风险。存在市场应用推广不及预期,及替代产品的出现等风险。

问题3、请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及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回复:

公司近期没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对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向投资者提供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事项。

问题4、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近期减持你公司3.07%的股份。请你公司详细核查上述股东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行为,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一) 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1、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票来源

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朴富通”)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通过协议转让、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其中趵朴富通2016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36,10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趵朴富通2019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16,248,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趵朴富通通过协议转让、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取得公司股票52,35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

2、趵朴富通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40,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截止2020年8月10日趵朴富通已累计减持保龄宝股份共计1134.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7%,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日期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 | 减持总金额(元) |
|---|---|---|---|---|---|
| 趵朴富通 | 2020年8月3日 | 157,900 | 0.04% | 19.78元/股 | 224,417,050 |
| | 2020年8月10日 | 11,190,000 | 3.03% | | |
| 合计 | | 11,347,900 | 3.07% | 19.78元/股 | 224,417,050 |

根据趵朴富通提交的《告知函》,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3、经公司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趵朴富通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减持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趵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二)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自2020年7月7日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发送《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之日起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示且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此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开披露且无需进行业绩修正,在预告前,公司严格控制了相关业绩情况的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同时,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中表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保龄宝股票持有期均超过15个月,本次减持保龄宝股票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过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3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向 | 成交均价(元/股) | 交易数量(股) | 交易原因 |
|---|---|---|---|---|---|---|
| 于霞 | 公司董事刘峰先生配偶 | 2020年7月14日 | 卖出 | 11.88 | 1100 | 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判断 |

注: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峰先生配偶,2015年1月12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成交价格8.1元/股;2020年7月14日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100股,成交价格11.88元/股,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于霞女士出具了《关于买卖保龄宝股票的说明》,在卖出保龄宝股票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判断,不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及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问题5、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备查文件

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

2、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趵朴富通);

3、关于买卖保龄宝股票的说明(于霞)。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广汇汽车　股票代码:600297　编号:2020-066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广汇转债”,代码“11007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370,000手(3,370万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广汇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广汇汽车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1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15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参见《发行公告》释义部分)。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广汇配债”,配售代码为“704297”。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